

DB12

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

DB12/T 672—2016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条件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practitioners of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2016-11-30 发布

2017-01-01 实施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从业资格条件	2
4.1 机动车维修企业负责人	2
4.2 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	3
4.3 车辆技术评估人员	3
4.4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员	4
4.5 机修人员	4
4.6 电器维修人员	5
4.7 钣金（车身修复）人员	5
4.8 涂漆（车身涂装）人员	6
4.9 轮胎维修人员	6
4.10 气体燃料汽车维修人员	7
4.11 纯电动汽车维修人员	7
4.12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	8
4.13 机动车维修业务员	9
4.14 价格结算人员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处、天津市优耐特汽车电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玉栋、贾彦勇、程颖、徐淑清、朱少娟、郭英男、张莉、李承信、王志莹、靳靓。

本标准于2016年11月首次发布。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维修企业负责人、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员、机动车维修业务员、价格结算员、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等从业人员的任职条件、岗位职责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的资格审核以及任职条件的管理,也适用于获准在我国境内从事机动车维修业的其他国籍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624 汽车维修术语

GB/T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16739-2014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GB/T 21338-2008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38-200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动车维修企业负责人 vehicle maintenance enterprise director

机动车维修企业中全面负责各项经营活动的责任人。

[GB/T21338-2008, 定义3.1]

3.2

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 vehicle maintenance technical director

机动车维修企业中全面负责各项技术管理工作的责任人。

[GB/T21338-2008, 定义3.2]

3.3

车辆技术评估人员 vehicle technical evaluation staff

机动车维修企业或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中从事机动车性能检测和机动车技术状态评定的人员。

[GB/T21338-2008-2008, 定义3.8]

3.4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员 vehicle maintenance quality checker

机动车维修企业中从事各项质量检验的人员。

[GB/T21338-2008, 定义3.3]

3.5

机修人员 machine maintenance staff

机动车维修企业中从事机动车机械及其控制系统维修作业的人员。

[GB/T21338-2008, 定义3.4]

3.6**电器维修人员 electrical equipment maintenance staff**

机动车维修企业中从事机动车电器系统维修作业的人员。

[GB/T21338-2008, 定义3.5]

3.7**钣金（车身修复）人员 autobody rehabilitation staff**

机动车维修企业中从事车身修复作业（涂装作业除外）的人员。

[GB/T21338-2008, 定义3.6]

3.8**涂漆（车身涂装）人员 autobody japanning staff**

机动车维修企业中从事车身涂装作业的人员。

[GB/T21338-2008, 定义3.7]

3.9**轮胎维修人员 tire maintenance staff**

机动车维修企业中从事机动车轮胎维修作业的人员。

3.10**气体燃料汽车维修人员 gaseous fuel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staff**

机动车维修企业中从事储气、供气、控制、转换的维修作业人员。

3.11**纯电动汽车维修人员 pure electric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staff**

机动车维修企业中从事纯电动汽车电池、电机、电控维修作业的人员。

3.12**企业安全管理人员 vehicle maintenance safety management staff**

机动车维修企业中全面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

3.13**机动车维修业务员 vehicle maintenance business staff**

机动车维修企业中从事客户接待工作的人员。

[GB/T21338-2008, 定义3.9]

3.14**机动车维修价格核算员 vehicle maintenance balance staff**

机动车维修企业中对机动车维修进行价格核定和结算的人员。

[GB/T21338-2008, 定义3.10]

4 从业资格条件**4.1 机动车维修企业负责人****4.1.1 任职条件****4.1.1.1 基本条件**

机动车维修企业负责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
- 3年以上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管理实践经历和能力；
- 近3年内所在机动车维修企业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1.1.2 专业知识

机动车维修企业负责人的专业知识应符合 GB/T 21338-2008 4.1.2.2 规定。

4.1.1.3 专业技能

机动车维修企业负责人的专业技能应符合 GB/T 21338-2008 4.1.2.3 规定。

4.1.2 岗位职责

机动车维修企业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应符合 GB/T 21338-2008 4.1.1 规定。

4.2 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

4.2.1 任职条件

4.2.1.1 基本条件

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5年（含）以上机动车维修企业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
- 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机动车维修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二级（含）以上。

4.2.1.2 专业知识

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知识应符合GB/T 21338-2008 4.2.2.2规定。

4.2.1.3 专业技能

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技能应符合GB/T 21338-2008 4.2.2.3规定。

4.2.2 岗位职责

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应符合GB/T 21338-2008 4.2.1规定。

4.3 车辆技术评估人员

4.3.1 任职条件

4.3.1.1 基本条件

车辆技术评估人员应具有与检测评估车辆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连续2年（含）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连续5年（含）以上机动车检测站的工作经历；
- 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的中职毕业，连续3年（含）以上机动车检测站的工作经历；
- 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的高职毕业，连续2年（含）以上机动车检测站的工作经历；
- 机动车维修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二级（含）以上。

4.3.1.2 专业知识

车辆技术评估人员的专业知识应符合GB/T 21338-2008 4.8.2.2规定。

4.3.1.3 专业技能

车辆技术评估人员的专业技能应符合GB/T 21338-2008 4.8.2.3规定。

4.3.2 岗位职责

车辆技术评估人员的岗位职责应符合GB/T 21338-2008 4.8.1规定。

4.4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员

4.4.1 任职条件

4.4.1.1 基本条件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员应具有与本企业承修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连续2年（含）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连续从事机修、电器维修工作5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中职毕业，连续从事机修、电器维修工作3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高职毕业，连续从事机修、电器维修工作2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三级（含）以上。

4.4.1.2 专业知识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员的专业知识应符合GB/T 21338-2008 4.3.2.2规定。

4.4.1.3 专业技能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员的专业技能应符合GB/T 21338-2008 4.3.2.3规定。

4.4.2 岗位职责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员的岗位职责应符合GB/T 21338-2008 4.3.1规定。

4.5 机修人员

4.5.1 任职条件

4.5.1.1 基本条件

机修人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连续从事机修工作3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中职毕业，连续从事机修工作2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高职毕业，连续从事机修工作1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五级（含）以上。

4.5.1.2 专业知识

机修人员的专业知识应符合GB/T 21338-2008 4.4.2.2规定。

4.5.1.3 专业技能

机修人员的专业技能应符合GB/T 21338-2008 4.4.2.3规定。

4.5.2 岗位职责

机修人员的岗位职责应符合GB/T 21338-2008 4.4.1规定。

4.6 电器维修人员

4.6.1 任职条件

4.6.1.1 基本条件

电器维修人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连续从事机动车电器维修工作3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中职毕业，连续从事机动车电器维修工作2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高职毕业，连续从事机动车电器维修工作1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五级（含）以上。

4.6.1.2 专业知识

电器维修人员的专业知识应符合GB/T 21338-2008 4.5.2.2规定。

4.6.1.3 专业技能

电器维修人员的专业技能应符合GB/T 21338-2008 4.5.2.3规定。

4.6.2 岗位职责

电器维修人员的岗位职责应符合GB/T 21338-2008 4.5.1规定。

4.7 钣金（车身修复）人员

4.7.1 任职条件

4.7.1.1 基本条件

钣金（车身修复）人员应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焊工从业资格证书，且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连续从事车身修复工作3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中职毕业，连续从事车身修复工作2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高职毕业，连续从事车身修复工作1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五级（含）以上。

4.7.1.2 专业知识

钣金（车身修复）人员的专业知识应符合GB/T 21338-2008 4.6.2.2规定。

4.7.1.3 专业技能

钣金（车身修复）人员的专业技能应符合GB/T 21338-2008 4.6.2.3规定。

4.7.2 岗位职责

钣金（车身修复）人员的岗位职责应符合GB/T 21338-2008 4.6.1规定。

4.8 涂漆（车身涂装）人员

4.8.1 任职条件

4.8.1.1 基本条件

涂漆（车身涂装）人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连续从事车身涂装工作3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中职毕业，连续从事车身涂装工作2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高职毕业，连续从事车身涂装工作1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五级（含）以上。

4.8.1.2 专业知识

涂漆（车身涂装）人员的专业知识应符合GB/T 21338-2008 4.7.2.2规定。

4.8.1.3 专业技能

涂漆（车身涂装）人员的专业技能应符合GB/T 21338-2008 4.7.2.3规定。

4.8.2 岗位职责

涂漆（车身涂装）人员的岗位职责应符合GB/T 21338-2008 4.7.1规定。

4.9 轮胎维修人员

4.9.1 任职条件

4.9.1.1 基本条件

轮胎维修人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连续从事轮胎维修工作3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中职毕业，连续从事轮胎维修工作2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高职毕业，连续从事轮胎维修工作1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职业资格证书等级四级（含）以上。

4.9.1.2 专业知识

轮胎维修人员应具备以下专业知识：

- 掌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管理的知识；
- 掌握不同车型适用轮胎的型号、结构，掌握轮胎维修仪器和设备的工作原理及使用方法；
- 掌握本岗位工艺、工时、技术标准和规范。

4.9.1.3 专业技能

轮胎维修人员应具备以下专业技能：

- 熟练应用技术资料解决本岗位的技术问题；
- 具备按工艺规范完成维修作业的能力。

4.9.2 岗位职责

轮胎维修人员的岗位职责包括：

- 应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轮胎维修、保养；
- 应进行质量检验控制；
- 应负责本岗位的现场管理，技术问题的收集、整理和上报。

4.10 气体燃料汽车维修人员

4.10.1 任职条件

4.10.1.1 基本条件

气体燃料汽车维修人员应具有1年（含）以上气体燃料汽车维修经历，且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连续从事机动车维修工作2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中职毕业，连续从事机动车维修工作2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高职毕业，连续从事机动车维修工作1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职业资格证书等级四级（含）以上。

4.10.1.2 专业知识

气体燃料汽车维修人员应具备以下专业知识：

- 掌握气体燃料汽车的燃料储存、供给系统安装标准和检验制度，维修质量保证制度。
- 掌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管理的知识；
- 掌握本岗位工艺、工时、标准和规范。

4.10.1.3 专业技能

气体燃料汽车维修人员应具备以下专业技能：

- 具备应用技术资料解决本岗位技术问题的能力；
- 熟练使用气体燃料汽车维修所需的各种检测仪器和设备，准确判断并排除故障；
- 具有按工艺规范完成维修作业的能力。

4.10.2 岗位职责

气体燃料汽车维修人员的岗位职责包括：

- 应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维修、保养；
- 应严格进行质量检验控制；
- 应负责本岗位的现场管理，技术问题的收集、整理和上报。

4.11 纯电动汽车维修人员

4.11.1 任职条件

4.11.1.1 基本条件

纯电动汽车维修人员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高压电工从业资格证书，应具有1年（含）以上纯电动汽车维修工作经历，且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连续在从事机动车维修工作3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中职毕业，连续从事机动车维修工作2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相关专业高职毕业，连续从事机动车维修工作1年（含）以上；
- 机动车维修职业资格证书等级四级（含）以上。

4.11.1.2 专业知识

纯电动汽车维修人员应具备以下专业知识：

- 掌握纯电动汽车的基本结构和工作原理；
- 掌握纯电动汽车电池、电机、电控等部件的维护检测、修复知识及维修方法；
- 掌握本岗位工艺、工时、标准和规范；

4.11.1.3 专业技能

纯电动汽车维修人员应具备以下专业技能：

- 熟练应用技术资料解决本岗位的技术问题；
- 熟练使用纯电动汽车维修所需的各种检测仪器和设备，准确判断并排除故障；
- 具有按工艺规范完成维修作业的能力。

4.11.2 岗位职责

纯电动汽车维修人员的岗位职责包括：

- 应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 应严格进行质量检验控制；
- 应负责本岗位的现场管理，技术问题的收集、整理和上报。

4.12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

4.12.1 任职条件

4.12.1.1 基本条件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管理工作2年（含）以上的工作经历；
- 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员培训结业证书。

4.12.1.2 专业知识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专业知识：

- 掌握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知识；
- 掌握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相关知识；
- 掌握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知识、劳动卫生知识和安全文化知识。

4.12.1.3 专业技能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专业技能：

- 掌握各岗位的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运用专业知识和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具备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及调查处理能力以及对事故现场应急处理能力；
- 能编制重大危险源管理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4.12.2 岗位职责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包括：

- 应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应负责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标准达标工作；
- 应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及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 应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职工安全教育工作；
- 应负责按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和上报工作。

4.13 机动车维修业务员

4.13.1 任职条件

4.13.1.1 基本条件

机动车维修业务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形象良好，具有一定的语言沟通能力；
- 具有与维修车辆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且2年（含）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 连续2年（含）以上机动车维修企业业务接待工作经历。

4.13.1.2 专业知识

机动车维修业务员的专业知识应符合GB/T 21338-2008 4.9.2.2规定。

4.13.1.3 专业技能

机动车维修业务员的专业技能应符合GB/T 21338-2008 4.9.2.3规定。

4.13.2 岗位职责

机动车维修业务员的岗位职责应符合GB/T 21338-2008 4.9.1规定。

4.14 价格结算人员

4.14.1 任职条件

4.14.1.1 基本条件

价格结算人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或会计相关专业中专毕业；
- 连续2年（含）以上机动车维修企业财务工作经历；
- 取得国家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14.1.2 专业知识

价格结算人员的专业知识应符合GB/T 21338-2008 4.10.2.2规定。

4.14.1.3 专业技能

价格结算人员的专业技能应符合GB/T 21338-2008 4.10.3规定。

4.14.2 岗位职责

价格结算人员的岗位职责应符合GB/T 21338-2008 4.10.1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11]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1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